



万家基金
WANJIA ASSET

万家养老金观察

第 39 期

2022 年 2 月



目录

一、	第一支柱养老金	2
◇	多省公布养老金计发基数，22 年养老金有望 18 连涨	2
◇	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2
◇	杨燕绥：养老金全国统筹“不能再拖”	3
◇	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召开：“长期竞争力指数基金”发布会	3
◇	辽宁省“十四五”将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4
二、	第二支柱养老金	5
◇	上海：鼓励有条件事业单位为编制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	5
◇	郑秉文：第二支柱“双金”要均衡发展	6
三、	第三支柱养老金	7
◇	养老基金盈余减少，个人养老金提上日程.....	7
◇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倒计时，各方加速布局.....	8
◇	楼继伟：第三支柱的发展要适合国情.....	8

一、 第一支柱养老金

◇ 多省公布养老金计发基数，22 年养老金有望 18 连涨

1 月 5 日，随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6378.92 元/月，全国公布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省份增至 17 个。

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多省份陆续公布了当地 2021 年度养老金计发基数。据《中国经济周刊》记者不完全统计，已经公布的省份包括北京、广东、天津、江苏、青海、宁夏、海南、浙江、陕西、山东、甘肃、湖南、河北、辽宁、江西、广西、贵州等共 17 个。其中，北京以 10534 元/月居首，广西以 6184 元/月暂居末位。

由于存在地方差异，各地的养老金计发基数不尽相同。但是，从已经公布的省份看，不少省份的养老金计发基数出现一定幅度上涨。这给 2022 年养老金是否会实现“18 连涨”留有一定的想象空间。

◇ 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 10 日消息，日前，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等 21 部门发布《“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下称《规划》）提出，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

主要目标上，《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

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规划》提到，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 杨燕绥：养老金全国统筹“不能再拖”

即将在明年初实施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世界上覆盖人群最大的养老保险制度的一次重大升级迭代，事关我国广大职工和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

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认为，全国统筹已经不能再拖了，我国已接近深度老龄化社会，人口流动不均衡、省际人口结构差异加大、制度内赡养负担加重、灵活就业者参保遇到高费率和携带难等问题都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形成了严峻的挑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亟须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构建多支柱养老金制度体系。

◇ 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召开：“长期竞争力指数基金”发布会

1月5日，由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主办、天弘基金承办的“养老金投资新探索——长期竞争力指数基金”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发布的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以下简称“长期竞争力指数”），系天弘基金结合个人养老金等长期资金“长期投资、定期投资、可承担一定波动、力争获取更高收益以追求养老储备购买力不缩水”的特性，

向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公司定制开发的养老策略类可投资指数，优选沪港深三地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 50 只细分行业龙头股票作为成分股，可成为个人养老金中长期投资的极简化工具。

◇ 辽宁省“十四五”将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近日，《辽宁省“十四五”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印发，提出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十四五”时期，辽宁省将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巩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并对接全国统筹，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等政策。

辽宁省将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适用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为编制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老待遇平稳过渡办法，平衡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年际间待遇，确保退休人员待遇合理衔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

补助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二、 第二支柱养老金

◇ 上海：鼓励有条件事业单位为编制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

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明确，上海市将在三个方面加强制度和机制创新：

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指导意见》要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将建立企业年金作为聚集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发挥企业年金的薪酬福利递延和中长期激励功能，将建立企业年金作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支持将建立企业年金情况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指标。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及人才高地建设的战略需求，大力创新企业年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为编制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鼓励科教文卫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企业年金办法，有条件的可统一发起建立行业年金；服务上海市“五个中心”功能建设，试点开展由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虹桥商务区、五个新城等片区统一发起建立人才企业年金，驻区企业自主确定参加片区人才企业年金；维护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探索建立劳务派遣人员企业年金。

全面打造“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市场运营、政府监管”的企业年金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机制。一是人社部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等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高用人单位和职工对企业年金的知晓度、关注度和参与度；二是将加快推进企业年金数字化建设，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推出企业年金方案网上备案平台；三是建立信息公开和统计报告制度，畅通政府、用人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三方沟通渠道，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

《指导意见》还提出坚持规范和创新并举，要求各用人单位在建立企业年金时，应遵循保障与激励、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结合自身经济状况和发展战略科学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当地人社、财政、国资等政府相关部门将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年金持续健康发展。

◇ 郑秉文：第二支柱“双金”要均衡发展

近日，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撰文指出，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以下简称“双金”）均属第二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建立这个制度的初衷是为提高劳动者总体退休收入水平，使退休收入来源多样化，增强退休收入的稳定性。由此看来，第二支柱养老保险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一个基础性制度，如果由于制度设计的原因，第二支柱养老保险“双金”发展失衡，一部分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替代率高，绝大部分

人没有这个收入来源，不能享有经济发展成果，那就显然不利于促进共同富裕，甚至会加剧社会不公和极化发展。

为实现“双金”均衡发展，夯实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企业年金尽快引入“自动加入”机制是突破口。机关事业单位实行“超级自动加入”，是指没有置入职工的“选择退出”制度设计。企业年金可引入“标准的自动加入”机制，即职工有权利申请“选择退出”。

三、 第三支柱养老金

◇ 养老基金盈余减少，个人养老金提上日程

应对疫情冲击的阶段性减免政策使得全国各地社保可持续能力下降。2020年，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盈余大幅减少，偿付压力增大的态势，需要加快推动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并寻找更多的可替代收入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近日发布《中国各地区财政发展指数报告2021》（下称“报告”）。该报告社保基金可持续指数部分提出，受疫情复工复产税费减免政策影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大幅缩减。

报告建议加快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形成多资金渠道的养老保障体系，避免过度依赖政府的基本养老体系，以缓解政府在老龄化高峰到来时的养老金发放压力。此外，还应适度加大国有资本划转力度。

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之下，建立和完善完全积累型的第二、第三支柱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

报告建议，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合理区分政府、企业 and 个人的养老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保基础”之上，促进企业年金、商业性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的发展。

◇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倒计时，各方加速布局

作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已进入倒计时。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记者了解到，有关部门正在紧锣密鼓部署，研究完善配套政策。与此同时，多个银行、保险、基金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抢滩个人养老金巨大市场。业内预计，未来第三支柱有望迎来大扩容，在提高国民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同时，将促进资本市场的完善和发展。

◇ 楼继伟：第三支柱的发展要适合国情

全国政协常委、外事委员会主任，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近日在《北大金融评论》上发表文章指出，第二、三支柱都是对第一支柱的补充，特别是后者，更加适合于灵活就业人员。这类人员往往在不同企业变动就业，导致养老保险缴费难、接续难。第一支柱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可以通过强制性规定解决这一问题。但第二支柱是企业 and 职工自愿行为，灵活就业人员很难参与，第三支柱就可以做有益的补充。一些参加企业（职业）年金的长期就业职工，有意增加今后养老权益，第三支柱也可以满足此类要求。

在这方面更要考虑中国的特殊情况，不能照搬西方的模式。作为税

优型个人参与的商业养老保险，我国税优政策提供不了多少激励。以美国为例，其第一、二支柱养老保险在支取时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Capital Gain）也作为一个税项，个人所得税基础扣除只有 200 美元左右，主要是为了减少税务纠纷，从而对税延型政策有足够的激励。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在退休后领取时无需交税，个人所得税基础扣除为 5000 元资本利得不作为一个税项，当然也进入不了税延政策。假定某人退休金为 3000 元，则不必纳税的数额就达 8000 元，如果六项专项扣除中可以扣除 1000 元，那么退休收入达到 9000 元以上才需纳税，参与第三支柱的税延激励低。2018 年 5 月起，个人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上海、福建和苏州进行试点，截至 2020 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约 3 亿元，参保人数不足 5 万。对社会保障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做根本性的改动，在近期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另辟蹊径。

THANKS

 www.wjasset.com  400-888-0800  95538*6

为每一份托付全力以赴